#### CSS 基础使用

- 一、CSS介绍
- 二、CSS使用方式
  - 1. 行内样式/内联样式
  - 2. 内嵌样式
  - 3. 外链样式表
- 三、样式表特征
  - 1. 层叠性
  - 2. 继承性
  - 3. 样式表的优先级
- 四、CSS 选择器
  - 1. 作用
  - 2. 分类:
    - 1. 标签选择器
    - 2. id选择器
    - 3. class选择器/类选择器
    - 4. 群组选择器
    - 5. 后代选择器
    - 6. 子代选择器
    - 7. 伪类选择器
  - 3. 选择器的优先级
- 五、标签分类及嵌套
  - 1. 块元素
  - 2. 行内元素
  - 3. 行内块元素
  - 4. 嵌套原则

# CSS 基础使用

## 一、CSS介绍

CSS全称为: Cascading Style Sheets ,意为层叠样式表 ,与HTML相辅相成 ,实现网页的排版布局与样式美化

## 二、CSS使用方式

## 1. 行内样式/内联样式

借助于style标签属性,为当前的元素添加样式声明

<标签名 style="样式声明">

CSS样式声明:由CSS属性和值组成例:

style="属性:值;属性:值;"

#### 常用CSS属性:

- 设置文本颜色 color:red;
- 设置背景颜色 background-color:green;
- 设置字体大小 font-size:32px;

### 2. 内嵌样式

借助于style标签,在HTML文档中嵌入CSS样式代码,可以实现CSS样式与HTML标签之间的分离。同时需借助于CSS选择器到HTML中匹配元素并应用样式示例:

选择器:通过标签名或者某些属性值到页面中选取相应的元素,为其应用样式示例:

```
/*标签选择器 : 根据标签名匹配所有的该元素*/
p{
        color:red;
}
```

### 3. 外链样式表

- 创建外部样式表文件 后缀使用.css
- 在HTML文件中使用标签引入外部样式表

```
<link rel="stylesheet" href="URL" type="text/css">
```

• 样式表文件中借助选择器匹配元素应用样式

## 三、样式表特征

## 1. 层叠性

多组CSS样式共同作用于一个元素

## 2. 继承性

后代元素可以继承祖先元素中的某些样式 例:大部分的文本属性都可以被继承

## 3. 样式表的优先级

优先级用来解决样式冲突问题。同一个元素的同一个样式(例如文本色),在不同地方多次进行设置,最终选用哪一种样式?此时哪一种样式表的优先级高选用哪一种。

- 行内样式的优先级最高
- 文档内嵌与外链样式表,优先级一致,看代码书写顺序,后来者居上
- 浏览器默认样式和继承样式优先级较低

## 四、CSS 选择器

### 1. 作用

匹配文档中的某些元素为其应用样式

### 2. 分类:

#### 1. 标签选择器

根据标签名匹配文档中所有该元素 语法:

```
标签名{
属性:值;
}
```

#### 2. id选择器

根据元素的 id 属性值匹配文档中惟一的元素, id具有唯一性, 不能重复使用语法:

```
#id属性值{
}
```

注意:id属性值自定义,可以由数字,字母,下划线,-组成,不能以数字开头;尽量见名知意,多个单词组成时,可以使用连接符,下划线,小驼峰表示

#### 3. class选择器/类选择器

根据元素的class属性值匹配相应的元素,class属性值可以重复使用,实现样式的复用语法:

```
.class属性值 {
}
```

#### 特殊用法:

1. 类选择器与其他选择器结合使用 注意标签与类选择器结合时,标签在前,类选择器在后 例:a.c1{}

2. class属性值可以写多个,共同应用类选择器的样式

#### 4. 群组选择器

为一组元素统一设置样式 语法:

```
selector1, selector2, selector3{
}
```

#### 5. 后代选择器

匹配满足选择器的所有后代元素(包含直接子元素和间接子元素) 语法:

```
selector1 selector2{
}
```

匹配selector1中所有满足selector2的后代元素

#### 6. 子代选择器

匹配满足选择器的所有直接子元素 语法:

```
selector1>selector2{
}
```

#### 7. 伪类选择器

为元素的不同状态分别设置样式,必须与基础选择器结合使用分类:

```
:link 超链接访问前的状态
:visited 超链接访问后的状态
:hover 鼠标滑过时的状态
:active 鼠标点按不抬起时的状态(激活)
:focus 焦点状态(文本框被编辑时就称为获取焦点)
```

#### 使用:

```
a:link{
}
a:visited{
}
.c1:hover{ }
```

注意:

1. 超链接如果需要为四种状态分别设置样式,必须按照以下顺序书写

```
:link
:visited
:hover
:active
```

#### 2. 超链接常用设置:

```
a{
    /*统一设置超链接默认样式(不分状态)*/
}
a:hover{
    /*鼠标滑过时改样式*/
}
```

## 3. 选择器的优先级

使用选择器为元素设置样式,发生样式冲突时,主要看选择器的权重,权重越大,优先级越高

选择器	权重
标签选择器	1
(伪)类选择器	10
id选择器	100
行内样式	1000

复杂选择器(后代,子代,伪类)最终的权重为各个选择器权重值之和 群组选择器权重以每个选择器单独的权重为准,不进行相加计算例:

```
/*群组选择器之间互相独立,不影响优先级*/
body,h1,p{ /*标签选择器权重为 1 */
color:red;
}
.c1 a{ /*当前组合选择器权重为 10+1 */
color:green;
}
#d1>.c2{ /*当前组合选择器权重为 100+10 */
color:blue;
}
```

## 五、标签分类及嵌套

## 1. 块元素

独占一行,不与元素共行;可以手动设置宽高,默认宽度与与父元素保持一致例: body div h1~h6 p ul ol li form, table(默认尺寸由内容决定)

## 2. 行内元素

可以与其他元素共行显示;不能手动设置宽高,尺寸由内容决定例: span label b strong i s u sub sup a

## 3. 行内块元素

可以与其他元素共行显示,又能手动调整宽高例: img input button (表单控件)

## 4. 嵌套原则

- 1. 块元素中可以嵌套任意类型的元素 p元素除外,段落标签只能嵌套行内元素,不能嵌套块元素
- 2. 行内元素中最好只嵌套行内或行内块元素